

公司法 小全书

COMPANY LAW

最新版

COMPANY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司法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182 - 990 - 5

I. 公… II. 中… III. 公司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26 号

公司法小全书

GONGSIFA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1084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90 - 5

定价: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满足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和广大公民学习、贯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的需要，我们编辑并出版本套小全书系列，分《行政法小全书》、《民事法小全书》、《刑事法小全书》、《经济法小全书》、《劳动法小全书》、《房地产法小全书》、《合同法小全书》、《公司法小全书》等。

本套小全书系列首次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汇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单独成册，内容全面、容量大。每本书都细分为若干类别，如《民事法小全书》细分为“民事”、“商事”、“民事诉讼”、“非诉讼程序”四个类别。每一类别下又细分为若干子类别，如“民事”下分为“总类”、“亲属、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子类别。

本书所收文件截止于2005年10月，均为现行有效。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改进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1)
二、公司设立、登记 ...	(2-1)
三、公司治理结构	(3-1)
四、上市公司	(4-1)
五、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监管	(5-1)
六、证 券	(6-1)

(一) 综 合	(6-1)
(二) 债 券 ...	(6-38)
(三) 股 票 ...	(6-57)
七、财会与税务	(7-1)
八、公司知识产权	(8-1)
九、公司资金融通	(9-1)
十、公司对外贸易	(10-1)
十一、劳动人事	(11-1)
十二、破产、解散和清 算	(12-1)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3)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 细则	(1-24)
(200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	(1-31)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实施条例	(1-33)
(2001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	(1-41)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实施细则	(1-43)
(1995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 法	(1-49)
(1999年8月30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1-52)
(2004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管 理条例	(1-60)
(2001年12月12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64)
(2000年11月10日)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1-66)
(2002年5月9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1-72)
(2004年9月16日)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1-78)

(2004年7月27日)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1-85)
(2003年10月3日)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	(1-88)
(2003年11月12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1-93)
(2000年6月30日)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 定	(1-97)
(2003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1-104)
(1993年9月2日)	

二、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	(2-1)
(1994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	(2-7)
(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施行细则	(2-11)
(2000年12月1日)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18)
(1998年1月7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1)
(1991年7月22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24)
(2004年6月14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 资的若干规定	(2-28)
(1988年1月1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 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 规定	(2-29)
(1997年9月29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 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 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 的复函的通知	(2-29)
(2005年3月18日)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32)
(2004年6月14日)
-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34)
(1997年7月4日)
-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 (2-35)
(1998年5月7日)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38)
(1998年4月6日)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2-40)
(1999年6月23日)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2-41)
(2002年6月1日)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企业的暂行规定 (2-44)
(2001年8月28日)
-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47)
(2004年11月17日)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51)
(1983年3月15日)
-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53)
(2002年12月11日)
-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2-55)
(2003年1月31日)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56)
(2003年1月6日)

三、公司治理结构

-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3-1)
(2004年10月9日)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3-5)
(2004年9月22日)
-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3-10)
(2003年7月23日)

-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 (3-14)
(2005年9月12日)
-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3-18)
(2002年6月4日)
-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3-21)
(2002年6月4日)

四、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4-1)
(2000年5月18日)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5)
(1997年12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4-21)
(1994年8月4日)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4-23)
(1994年8月27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4-42)
(2001年12月10日)
-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4-47)
(2001年8月16日)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4-49)
(2002年1月7日)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4-55)
(2005年5月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4-57)
(2004年1月7日)
- 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59)
(2003年5月20日)
-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 (4-59)
(2005年1月16日)
-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

办理实施细则 (4-62)	则 (5-8)
(2005年1月3日)	(1992年7月18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
市外资股的规定 (4-65)	法 (5-15)
(1995年12月25日)	(2005年8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定的实施细则 (4-68)	例 (5-18)
(1996年5月3日)	(2003年5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
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	法 (5-22)
干问题的规定 (4-72)	(1996年1月25日)
(2001年9月21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73)	办法 (5-24)
(2002年9月28日)	(1994年11月25日)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
市实施办法(修订) (4-81)	理暂行办法 (5-27)
(2001年11月30日)	(1993年12月21日)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
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	法 (5-31)
订)的补充规定 (4-83)	(2001年4月28日)
(2003年3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	办法 (5-36)
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4-84)	(1994年11月3日)
(2002年1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权行为规范意见 (5-39)
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	(1997年3月24日)
露质量的通知 (4-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
(2004年1月6日)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	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5-41)
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	(2004年12月30日)
题的通知 (4-87)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5-43)
(1996年7月29日)	(2000年3月15日)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
	例 (5-45)
	(2000年3月15日)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5-48)
	(1999年5月24日)

五、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 (5-1)	
(1988年4月13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5)	
(1991年11月16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	

六、证 券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
(2005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 (6-25)
(2003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
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29)
(2002年1月15日)
-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
办法 (6-29)
(1996年6月17日)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6-34)
(1993年9月2日)
-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 (6-37)
(2005年6月13日)

(二) 债 券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6-38)
(1997年3月25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规则的批复 (6-42)
(1998年7月2日)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6-46)
(1993年8月2日)
-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 (6-48)
(2005年2月18日)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
通审核规则 (6-50)
(2004年12月7日)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6-52)
(2004年10月15日)

(三) 股 票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6-57)

- (1993年4月22日)
-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
规定 (6-67)
(1996年12月2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
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 (6-70)
(1998年3月17日)
-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
施细则 (试行) (6-71)
(1993年6月12日)
- 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6-75)
(2001年11月28日)

七、财会与税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1)
(1999年10月31日)
- 企业财务通则 (7-6)
(1992年11月30日)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7-10)
(2000年6月21日)
- 企业会计准则 (7-14)
(1992年11月30日)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 (试
行) (7-19)
(2000年6月30日)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7-32)
(2001年1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63)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7-72)
(2002年9月7日)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82)
(2003年12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
条例 (7-86)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88)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7-91)	
(1991年6月30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 (7-103)	
(1997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104)	
(200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征税管理办法 (7-111)	
(2005年1月4日)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 办法 (7-121)	
(2005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128)	
(2005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 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7-131)	
(2002年11月5日)	

八、公司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8-1)	
(2002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2004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7)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8-13)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8-29)	
(2001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32)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8-38)	
(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4)	
(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46)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 例 (8-54)	
(2002年8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8-57)	
(2002年10月12日)	

九、公司资金融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 案件的若干规定 (9-1)	
(1997年12月11日)	
贷款通则 (9-3)	
(1996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11)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9-19)	
(2000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25)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9-32)	
(2000年12月8日)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9-41)	
(2004年11月4日)	

十、公司对外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1)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0-7)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0-12)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0-17)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0-20)
(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0-24)
(2001年12月10日)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10-29)
(2004年12月10日)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10-35)
(200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0-38)
(2001年12月10日)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10-41)
(2001年12月20日)	

十一、劳动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1)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1-8)
(1993年7月6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1-11)
(1994年12月26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1-13)
(1994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1-14)
(1995年3月25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1-15)
(1988年7月2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1-16)
(1994年12月9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1-17)
(2002年10月1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1-19)
(1994年12月6日)	
最低工资规定	(11-21)
(2004年1月20日)	
集体合同规定	(11-23)
(2004年1月20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1-27)
(1999年1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	(11-30)
(2003年4月27日)	
失业保险条例	(11-38)
(1999年1月22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1-40)
(1994年12月14日)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1-41)
(1993年7月2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1-44)
(2004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46)
(2001年10月27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52)
(2004年11月1日)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11-56)
(1989年9月21日)	

十二、破产、解散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1)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2-1)
(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2-2)
(1986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2-6)
(1991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11)	税金是否受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申报期限限制问题的答复 (12-22)
(2002年7月30日)	(2002年1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12-21)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2-22)
(2003年4月16日)	(1996年7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1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2-26)
(2002年4月18日)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拖欠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

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

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